

雄政〔2025〕68号

关于印发《雄村镇2025年度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市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为加强我镇森林防灭火的防控能力，确保全镇森林资源生态安全，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了《雄村镇2025年度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雄村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抄送：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林业局

雄村镇 2025 年度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制定最佳森林火灾扑救方案，本着以人为本、快速反应、科学扑救、安全高效的原则，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实现及时扑灭森林火灾的目的，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生态美好。

二、基本概况

柘岱村国土面积 17500 亩，辖 31 个村民组，人口 4024 人。全村林地面积 12172.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3672 亩，商品林面积 8500.5 亩。

雄村村国土面积 18300 亩，辖 24 个村民组，人口 3511 人。全村林地面积 12067.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5467 亩，商品林面积 6600.5 亩。

朱村村国土面积 12200 亩，辖 8 个村民组，人口 2861 人。全村林地面积 9466.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4119 亩，商品林面积 5347.5 亩。

浦口村国土面积 2100 亩，辖 5 个村民组，人口 767 人。全村林地面积 1081.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495 亩，商品林面积 586.5 亩。

鲍庄村国土面积 12000 亩，辖 7 个村民组，人口 1610 人。全村林地面积 11560.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2100 亩，商品林面积 9460.5 亩。

卖花渔村国土面积 3600 亩，辖 9 个村民组，人口 670 人。全村林地面积 3433.5 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2262 亩，商品林面

积 1026 亩。

三、启动条件

凡属以下森林火灾,均启动本方案。由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村和有关单位、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实行镇村两级行政首长负责制。

1. 有明火在林地内燃烧,可能造成大面积蔓延的;
2. 简单人力扑救无效的;
3. 燃烧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火势难以控制的;
4. 需请求镇、县支援的。

四、启动程序

各村在发生火灾时应严格按照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

1. 各村凡发生上述火灾的,应立即向镇政府值班室和镇主要领导报告,不得延误。同时迅速组织村应急队队员赶赴火场及时扑救。

2. 镇政府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向带班领导及镇主要领导报告,并做好火情记录。

3. 带班领导及有关负责人要立即了解掌握具体情况,通知有关村,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火灾扑救期间要随时掌控火情,为上级森林防灭火部门领导决策做好各项工作。

4. 根据镇主要领导的指示,镇防灭火办立即向有关村通报火情,传达领导指示。同时,做好应急工作,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镇应急队赶赴火情地点扑救。

五、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县政府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的领导下，积极协调各村委会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灭工作。

雄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员

总指挥长：徐彦

副指挥长：洪潇

成员：张晓宏、汪维国、王淑琴、鲍志桃、方震、胡天田、汪瑜君、姚慧俊、程媛媛、焦其敬、赵海强、江子糯

值班室主任：吴勇

值班室电话：6720006

工作职责：①负责信息传递；②实施各项应急措施；③发布有关防灭火命令、指示、通知、通告；④统一调度有关方面的人员、设备、物资、组织防火；⑤向上级及时报告火灾；⑥做好受灾群众思想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二）镇森林防灭火办公室职责

防灭火办主任：洪潇

成员：吴勇、江子糯、方传波、郑晨晨

工作职责：①及时掌握全镇有关灾情；②督促协调检查各村、各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③落实好镇主要领导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关于防灭火的各项工作部署；④负责处理各有关森林防灭火的日常工作；⑤组织防灭火演练。

六、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程序

1. 接警、报警

凡发生本预案启动条件之一情况的，各村委会应立即上报镇政府、镇防火办，镇政府值班员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要立即向镇主要领导报告。同时，报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启动预案、设立前指

镇政府带班领导及防灭火办负责人接到值班员报告后，要详细了解火场态势，做好应急措施准备，必要时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线指挥组织，以便加强火场指挥，协助、督察火场扑救工作。

3. 扑火力量的组织

接到火情报告后，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立即召集成员会议，听取火情汇报，制定扑火方案及扑救措施，下达扑火命令，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调动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各村扑火队伍在森林防火期间要处于备战状态，一旦有令，立即出击。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准**各行其是**。对参加扑救森林火灾有功单位和个人，根据《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扑火力量：①村委会组织的应急扑火队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②镇政府组织的扑火应急小分队；③必要时向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4. 扑火原则及安全保障

要精心组织，研判火情、全面部署，周密安排，讲究战术，集中队伍扑火，立足“打早、打小、打了”。要指派有实践经验的人员到一线指挥扑火，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严禁老、弱、病、残、幼人员参加扑火。

5. 后勤保障

各村及有关单位，要做好扑火战斗的后勤保障计划，保证扑救火灾的需要。各村要协同作战，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救火期间，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全权指挥政府全部车辆，不足时租借营运车辆，为运输扑火人员、救援物资提供交通工具，卫生

院要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6. 火灾处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所在村要安排护林员看守火场，并及时组织扑火队伍撤离火灾现场，同时组织做好扑救火灾的总结工作。

7. 火灾查处

镇林业站配合县相关部门，及时查明火因，对火灾肇事者依法做出处理，构成刑事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发生后，镇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受灾行政村要及时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等相关工作。